

#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购〔2023〕8号

##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 政府采购监测指标要求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做好 2023 年度省级营商环境考评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监测指标评分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对以下监测指标提出工作要求，请各采购单位认真执行，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主管部门应将相关要求传达至所属单位。

### 一、工作要求

**(一)采购意向公开。**采购人应严格落实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资金指标下达前，需先行实施采购的项目，可使用“虚拟预算”进行意向公开。因不可预见原因急需实施的采购项目，需向项目分管市领导报告，经市领导同意后，可不公开采购意向，相关材料由采购人报市财政局备案。

政策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的通知》(洪财购〔2021〕11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虚拟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洪财购〔2022〕8号)

**(二)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评审。**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均应选择“不见面”方式进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采用的,采购人应做出书面说明,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应优先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进行评审。

政策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洪财购〔2022〕11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补充通知》(洪财购〔2022〕22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不见面”评审工作的通知》(洪财购〔2023〕2号)

**(三)电子卖场月均交易额及月均交易次数。**采购人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货物、服务和工程的项目,应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完成订单记录。其中,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必须通过电子卖场实施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项目,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可直接实施采购,做到应采尽采。

根据省级部门考核要求,开通电子卖场账号的单位,月均交易笔数不得少于4笔(同品目重复采购只计算一笔),确保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及时结算。

政策依据:《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赣财规〔2021〕4号)

**(四)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采购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上预留份额应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具体方案，对于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书面报告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留底备查。

政策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通知》（洪财购〔2022〕19号）

**（五）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及时率。**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即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优化内部流程，压缩采购合同签订时间至 5 个工作日。政府采购合同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135号）、《关于印发〈南昌市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落实政府采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财购〔2022〕16号）

**（六）政策采购合同信用融资。**采购人应在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结果公告中特别列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指引条款（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

作的通知》，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通过“线上政采贷”，申请不超过 LPR 贷款利率加 100 个基点的贷款产品，相关政策及信息通过登录“南昌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专栏”查询）。

政策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 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洪财购〔2022〕28 号）

## 二、监管措施

市财政局将通过日常指标监测、专项监督检查等方式对采购人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到位的单位通报至主管部门，对于多次通报不予整改的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将名单抄送至市营商办。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